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

China Trade Management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Amber Road®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2018年5月 及时掌握进出口贸易政策

2018年3月3日，海关总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237号令），自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与此同时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颁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在继续沿用《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的基础上，同时明确海关可随时对企业实施重新认证，对企业的信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期《中国贸易管理简讯》内容如下。我们也欢迎您分享此份简讯，请[点此订阅](#)。

全国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已于2018年3月3日对外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作为《信用办法》配套执行文件继续有效。2018年4月30日之前按规定认定的失信企业，在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1年且未再发生《信用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将其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第238号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因改革影响机构合法性和执法合法性的规章尽快予以修订，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等71部规章进行修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等。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第239号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海关总署现决定废止1999年11月23日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7号公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和2006年1月28日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5号公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的公告》（2018年第26号）](#)

为进一步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减少纸质单证流转，减轻企业负担，海关总署决定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对2018年4月10日（含）以后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原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相关系统将于4月30日起停止运行。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8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工作部署，海关总署对企业报关报检资质进行了优化整合，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将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报关企业（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注册登记或者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合并为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将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与海关报关人员备案，合并为报关人员备案，企业机构和报关人员在完成备案后均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29号）](#)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便利《协定》项下合规货物通关，海关总署宣布自2018年4月30日起，“中国—巴基斯坦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时传输《协定》项下原产地电子数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进口时申请享受中巴自贸协定税率的，应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1号的有关规定，以“无原产地声明模式”填制报关单。自2018年4月30日起，进口人申报时，对于无原产地电子数据的进口货物，系统将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启动实施TIR公约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30号）](#)

为推动《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公约》）落地实施，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提升进出口陆路运输货物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启动TIR运输试点。TIR运输是指持有由《TIR公约》缔约国担保、发证机构发放的TIR证的运输工具负责人，根据《TIR公约》规定的TIR运输程序，将TIR证列明的货物从启运地海关运至目的地海关的行为。从事TIR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TIR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并悬挂TIR标识牌。TIR运输期间，TIR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应当在其列明的有效期内。

[商务部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部分汽车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机关的公告》（2018年第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决定将部分由商务部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的汽车产品，调整为委托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实施。涉及货物名称包括：复式活塞引擎、其他用柴油机、车辆车身、自动换挡变速箱等。



全国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7号）](#)

为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等材料进行了修改。

[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财政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国务院关税委发布《关于降低药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为减轻广大患者特别是癌症患者药费负担并有更多用药选择，自2018年5月1日起，以暂定税率方式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为零。

[财政部发布《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为鼓励抗癌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自2018年5月1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

天津

[天津海关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天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为提升天津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及两地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相关公告：相关便利化措施包括：海运集装箱港口作业实行信息电子化流转、优化报关报检和查验、便利单证办理、推广无纸化、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和公布费用清单、建立口岸查询服务和意见反馈机制。

以上是本期涉及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政策更新，如需更多信息或有任何反馈，请联系我们。

顺颂商祺，

Amber Road

Solutions@AmberRoad.com